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**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：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
| 项 目 | 合计 | 一般公共预算 | 政府性基金预算 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|
| 行政经费 | 13.00 | 13.00 | 0.00 | 0.00 |
| “三公”经费 | 2.85 | 2.85 | 0.00 | 0.00 |
|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2.09 | 2.09 | 0.00 | 0.00 |
| 1.公务用车购置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2.09 | 2.09 | 0.00 | 0.00 |
|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| 0.76 | 0.76 | 0.00 | 0.00 |

注： 1、行政经费（机关运行经费）：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**市政府地方志办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**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2.8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15 万元， 下降5 %，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 万元， 下降0 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.09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09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0.11 万元， 下降5 %，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、公车改革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；公务接待费 0.7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04 万元， 下降5 %，主要原因是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2019年2月3日